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
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审计机构提交的《关于南京熊猫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，以及载列于公司 2021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“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”部分，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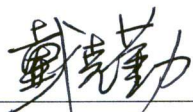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乃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发展需要，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，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审议关于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，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，经审核，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中间业务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戴克勤

熊焰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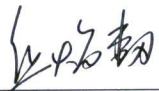
朱维驯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戴克勤



熊焰韧

朱维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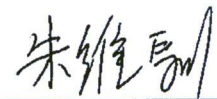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戴克勤

熊焰初



朱维驯

2022 年 3 月 30 日